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三)

郭雍撰

郭氏傳家易說卷五

下經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乾下兌上 ䷪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

以剛決柔謂之夬。剛柔者。君子小人之象也。小人之害君子也。以喜怒之私心。往往陰爲之謀。以行其害。君子之去小人也。以天下之公義。是以暴揚于王庭。孚號其有自取危厲之道。而決之也。以一柔而乘五剛。自危之道也。不能退聽以違之。是其可決也。告自邑者。始自王庭。孚號其有厲而決之。然後自邑國告之。及于四方。以見盡天下之公義也。夫威天下者。不以兵革之利。況君子決小人。有道存焉。豈假威力以強之乎。是以不利卽戎也。利有攸往者。乾道將復。雖君子不得自已。往而決之。隨時之義也。此舜所以必先去四凶。然後天下可得而治矣。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尙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彖明剛決柔謂之夬。非剛決柔。不名夬也。然有乾之健故能決。有兌之說故能和。小人旣決。合天下之公義。故天下說而和。所謂四罪而天下咸服也。柔乘五剛。不得不正其罪。是所以必揚于王庭也。其危

乃光者。明信宣布。其所以自取危亡之道。則君子之公義乃明矣。所尙乃窮者。以威力爲尙。而不知有道存焉。適足以致小人之辭。是自窮之道也。剛長乃終者。五剛既盛。必復于乾而後已。柔不去則剛不長。剛不長。非終道也。小人不去。則君子之道不長。君子之道不長。非君子之終也。剛長乃終。必決之義也。

象曰。澤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說萬物者。莫說乎澤。今澤上于天。有必下之勢。在萬物有必說之理。君子法之。所以施祿及下。是不以富貴自有。而與天下共之也。施祿及下者。君子之所以澤物也。居德則忌者。君子之所以處己也。所處在德。不踰法禁之中。躬己之厚也。子夏所謂大德不踰閑之義也。惟躬己厚。故可以澤物。而天下說之矣。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故人君未有不正心誠意修身。而能治天下國家者也。或謂忌者。禁民爲非也。夫之象以說下爲主。无法禁之義。蓋夬之取名。本于五剛一柔。卦象論全卦六畫之象。故以剛決爲主。而象則分兌與乾之二象論之。故以說下爲主。是以其義不同也。輔嗣又以則忌爲明忌。失之矣。忌猶自有忌憚之思。故亦通不踰法禁之意。謂之居德。則知在我自居之德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四剛過中。已爲大壯。況夬之五剛乎。故大壯初九曰。壯于趾。而夬曰。壯于前趾。則又欲速進其壯矣。然初九居剛長之初。力未能決。有必不勝之理。必不勝而往。其咎宜也。此復所以有朋來无咎之義。而夬

之初九失之。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初九過于用剛。而不知不勝之咎。九二處中居陰。則无過焉。是以有兢愼戒不虞之義。惕、知懼也。號、明戒也。有備无患。故雖莫夜有戎。非所憂也。得中道者。以剛中自治而已。非如初九之過于用剛者也。大壯以初九九三用壯。而二則貞吉。皆與夬同。惕號。鄭氏音號令之號。而作呼號者。非其義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夬與大壯內卦三爻相類。故初九九三皆言壯。壯者。小人用剛之事。非大者之壯也。二卦九三。皆具君子小人二義。故大壯曰。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而此則曰。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是也。以小人用壯言之。則知壯于頄者。小人事也。頄、面顴也。上體也。三往用壯于上。而不知有時焉。是以凶也。君子之剛。則異乎此。當可決之時則決之。君子之道也。是以九五之決有莧陸之易。小人獨行用壯。雖遇雨之和。猶濡而有慍。況非和乎。故其爲過實自取之。无所歸咎也。唯君子明夬夬之義。則終无咎矣。故象言終无咎。非釋爻辭也。蓋言小人之有咎。不若君子終无咎也。九三雖用壯。而上六爲應。故遇雨之象。夬夬者。上之夬夬時也。下之夬夬決也。得夬之時。而後夬決也。大壯于君子用罔之下。復言小人事。故曰。羝羊觸藩。羸其角。此于君子夬夬之後。言獨行遇雨。其義同也。皆言君子小人者。九三之位。有上下之義。然小人之歸者多矣。故聖人皆重明小人之戒也。胡安定以君子夬夬居若濡有慍之下。伊川以獨行遇雨。

在君子夬夬之上。皆以下有无咎二字難釋。然義亦可通。不必疑也。至諸家非大失其意。則不明釋之。皆疑故也。（案自當可決之時以下。原本脫落字句甚多。今據大易粹言校補。）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五剛之中。九四獨非中正之位。故爲不明之象。蓋有因循苟安之心。且當三陽並進之時。己獨居其上。則不得其安矣。故臀无膚。初无果敢有爲之志。故其行次且。能自勉以從陽。亦可亡其悔矣。羊狠而无知。九四之象。牽、如牽復之牽。勉強之意也。然有見善不明。聞言而不信者。其悔亦未能亡也。陽喜進而陰喜退。其位不當。則進退不一。是以次且。君子聽思聰。故聞善言則信。九四不足以與此。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剛長至于五。所謂可決之時矣。君子于是決之。如決莧陸之易。无所用力焉。故曰。莧陸夬夬也。初之爲咎。三之有凶。皆非知時者也。九五得其時。得其位。用衆剛之力。有決之過无不及焉。是以用中行之道則无咎。過則咎也。然九五尊位。大中居光宅天下之任。其道豈決小人而已哉。決小人。臣下之事也。雖得中道。亦未光也。未光有終光之義。能充其道則光矣。取象于莧陸二物者。如言摧枯拉朽之易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伊川曰。夬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雍曰。上六之凶。適當五剛進決之時。不可苟免。故言无號終有凶也。不可長者。又言終凶之速

也然號有哀號之意卦有三號字王氏以一爲號令二爲號呼或皆爲號令字獨伊川以二爲號令上六爲號咷字最爲當理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夬之一陰將消之陰也姤之一陰方長之陰也其陰雖同所以爲陰則異故夬姤卦象反對其義正相反夬以五剛爲義姤以一柔爲義也陰之方長女壯之象也自以一陰方長而陽道向消无畏五剛之志欲獨以一柔遇之用壯之甚也是以不可取也觀一陽之復猶曰朋來无咎而姤以一陰之遇不待得朋是以知其壯也陽至四五而後言壯姤一陰方長卽爲壯者亦見君子小人之情不同也是以陽爲君子而陰爲小人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以柔遇剛謂之姤遇之爲事天地萬物不能无也无則萬物不生教化不成故地之遇天臣之遇君主于一則可而以一遇五則不可也遇不主于一豈長久之道哉故貞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是以姤之女壯勿用取也卦辭止于女壯勿用取女而已聖人懼學者止以女子之道而言姤故極天地明教化而言其義之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章剛爲天柔爲地也剛中之臣非得中正之君則教化

不能盛行。姤之時義。其大如此。彖辭前言姤之象。後明姤之德。剛得中正。謂五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天下風行。无物不遇。后王法之。可以施命誥四方。夫姤之道。最爲難用。聖人用于施命誥四方之際。所謂善用易之道者矣。非聖人明之。則姤道廢矣。伊川曰。象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若建國、作樂、省方、勅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所爲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則王公之通稱。雍竊謂先王王者之事。后則凡有君道者皆同之。君子大人。通上下有德之稱。大人則又德之大者耳。故雖匹夫亦可爲君子大人。顏淵柳下惠是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陰之始生。雖有方長之漸。而柔弱未可有行。故利在堅固自制。繫而不動。以待其時。斯可矣。柅、止車之物也。能以固止爲貞則吉。有攸往則見凶也。苟不能堅固自制以待時。譬如羸豕躁動。信能蹢躅而已。安能有爲有行哉。動而不能有爲有行。徒有見凶之患。所謂非徒无益而又害之者。是以必繫于金柅。不動可也。柔道不能獨立。初六之繫。蓋爲柔道所牽耳。夫遇有必動之理。而初居不可動之勢。以見遇之初。猶將有待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初六以陰居下。魚之象也。九二包而有之。得相遇之道。故无咎。初當應四。疑九二之包有爲非。蓋姤遇

之時。遇爲先也。是以言也。有魚无咎也。賓者。外來之陰也。初六之陰。二能包之。二陰之來。不能包也。故九二不利賓之來也。不利其來者。以義不能包及二陰故也。且初六柔道方長。必有繼來之陰。三四尙遠。二當先遇。故言不利賓也。惟其不能包有二陰。故賓之繼來。則九二退而成遯。時運已化。姤遇之道息矣。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九三。不能安其位者也。當遇之時。无遇之位。可以止矣。當止不止。是以至于臀无膚。其行次且也。至是則危矣。且初六得遇之位。以柔道不能獨立。苟不能自制以有待。亦有羸豕蹢躅之患。況九三非遇之位。其危宜矣。二之遇四之應。爲有其事也。无事而行。九三也。无膚次且之厲。本非九三所有。蓋未嘗牽勉而妄行焉。是以至此。然无大咎者。三居二四之間。雖行不能越二剛。終无妄遇之事。故亦无大咎。夫之九四。辭相類者。夫姤三四。反對之爻也。與損益二五同。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四與初應。爲有魚也。當姤遇之時。初六見九二而先遇焉。是九四失其正應。故言无魚也。夫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此无魚所以起凶。蓋言凶之起。自无魚始矣。魚。民象也。爲君而不得其民。能无凶乎。四之與初非遠也。而曰遠民者。視二爲遠耳。他卦正應有間。多爲終吉。獨姤之時。以遇爲急故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九五尊位中正。爲道甚大。其爲遇也。宜巽夫在下包茅之微。故言以杞包瓜也。杞、大木也。人君之象也。瓜、緜緜相繼之實也。民象也。高其木。大其蔭。緜緜之屬。託其本而有生焉。是其爲包也大矣。含章九五之德也。有隕自天。志惟天命之遇也。志不舍命。循天之理也。以杞包瓜。則盡養民之道。有隕自天。則无妄遇之災。是其所以爲含章之美也。含章非含而不發也。內有含章之美。故見于外者如此。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居姤之終。不知道之變。道既上窮。猶欲遇焉。是其所以吝也。无咎者。姤以妄遇則有凶。上九不遇于君。又進則无所遇。非能得无咎之道。幸而居无咎之位耳。與九三无大咎同義。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萃聚之世。既庶既富之時也。故萃有亨之道。孔子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聖人設教。必于富庶之後。而設教之道。莫先于孝享。以爲天下先。故觀之神道設教。亦必以盥而不薦爲首。與萃之時。王假有廟。致孝享之意同。利見大人亨者。天下萬物萃聚之時。主之者不得其道。則亂由以生。故非見大人。則萃不能亨也。大人爲道之大。足以容民畜衆者也。所以利見大人者。利貞故也。正故能亨。不正則不亨矣。始言萃亨。王假有廟。統言之也。自利見大人下。詳言其事也。見大人則正。正則得主萃之道。故天下

可以用大牲而致孝享。因萃之盛。足以有爲。是以利有攸往矣。由是觀之。萃非大人。適足以致亂也。故卦辭先言萃有亨之道。而後言見大人則亨也。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其道不順。其情不說。則无萃聚之理。剛中而應九五也。萃之主也。非剛則不能爲衆聚之主。非中則不可爲主。苟无其應。又不能爲之主也。是以順以說。爲物聚之理。剛中而應。爲能聚之道。致孝享者。嘉會之時。禮在所先也。萃之致孝享。亦以身化天下也。聚以正者。見大人則聚以正道。非大人則聚以不正之道。故大人所以爲時利見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者。因時而可有爲也。時則所謂天命也。當可爲而爲。所以順天命也。然天地萬物之情。所以聚者。不過順說而已。其道不順。則无由以聚。其情不說。亦不能聚矣。故天地萬物之情。既不過順說。是以彖言可見也。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澤聚于地。萃之象也。然天下之理。順極者必逆。說極者必怨。聚極者必散。乖爭陵犯。莫不由此以生。所以萃之時。君子豫爲之防。除戎器而戒不虞也。除謂除弊惡而新之。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初與四爲正應。誠信之應也。而初六捨應從類。不終其道。乃惑亂相聚。非聚以正之道也。雖有一握爲

笑之暫。何可長也。故必勿恤其類。往從正應。以終有孚。則无咎矣。何以知初六之不終。蓋陰柔不能有立。當萃之時。見其類則必聚。今二陰在上。故知其捨應從類也。其志亂者。其志惑于其類而失應。故云亂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二雖陰柔。而有中正之德。猶牽于羣類。不能自達。必九五引而後應。以見柔之不能盡萃聚之道也。應而得吉。吉乃无咎。則得聚之道矣。得聚之道。則既庶既富。是以可薦誠而用禴也。禴祭簡薄。以誠爲主。苟誠不至。則不可以禴。故以孚先之。中未變者。柔道好從而易變。如初六改應從類是也。二之所以引吉。蓋以得中。故未變也。二以用禴故。知得萃之道。初之乃亂乃萃。知其失矣。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三以其類在下。常失所聚。故有嗟如之歎。无應无類。何所利乎。然與其上无應而下失初二。不若往從上六。雖非正應。而萃之時。或復以同類而可聚也。是以无咎。然求之非其道。能无吝乎。上巽者。以上六有柔巽之德。故有可往而從之之理也。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九四之言大吉无咎。道之至美者也。而注釋之家。皆反其意。未以爲美。故伊川亦以象言位不當。疑其所爲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无咎也。且以卦爻觀之。萃之六爻。獨有二陽。下皆有應。四又上比

于君。得其所聚。莫吉于斯。故言大吉无咎也。位不當者。四得上下之聚。有大君之象。而位非君位。不充其德。故言不當也。以萃聚而得吉之大。固其所宜。而又曰无咎者。以臣而有君聚之象。其位不當。疑于有咎故也。萃之成卦在九四。故爲萃之主。與豫之九四同。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居萃之時。得位之當者。九五而已。然有其位。斯有其事。主天下之萃。則其事也。能充其道。故爲大人。不能充其道。則僅有其位。无過亦幸矣。湯之克寬克仁。彰信兆民。豈有位无咎而已哉。故九五爲匪孚也。匪孚者。未能大信于天下也。不能信于天下。則將有悔矣。惟元永貞可以无悔。元者。盡君長之道也。永可久也。貞、正也。得位而孚。充是三者之道。則大君之能事畢矣。湯文是也。得位而匪孚。未能信于天下。故特悔亡而已。此象所以言志未光也。九五宜能充其道。而爻象弗與。何哉。蓋九四下比羣陰。非其位而有其道矣。萃聚之權。獨在九四。凡以九五未能孚于天下故也。此爻辭弗與之義也。必曰萃有位。又見徒有其位而已。所以甚言无其道也。然九四大吉无咎。而象曰位不當。九五萃有位。而象曰志未光者。以見九四得萃聚之道。而无君位可行。九五雖有君位。而其志未光大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衆陰可與之聚。則遠而在下。二陽可從之而聚。而已獨乘之。當萃之時。失其所聚者。上六也。故有齎咨涕洟之象。然能齎咨涕洟。不敢自安于上。猶爲知懼之人。故雖失其所聚。亦无咎矣。

䷭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天地萬物皆有升。在人則位之升謂之升。德之升亦升也。升位則足以行道。升德則足以進道。是以元亨之理在焉。升位而見大人。故无附麗小人之失。升德而見大人。則日入于君子之塗。故用見大人。可以无憂而有慶也。南爲明方。陽之位也。君之所也。君子之類也。故南征无不吉也。惟見大人。故可勿恤。則害己者去而无憂矣。故可至南征。南征斯无不吉。蓋升之有序如此。

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柔道不升。則沈潛无以自達。其德與位。日入于卑汙陷溺之域。故書謂沈潛剛克者。亦柔以時升之義也。升以坤巽成卦。二陰相附。其體難升。故必須時而後可升焉。巽有人之道。坤有順之義。二五剛中而應。故可升而大亨也。用見大人勿恤者。見大人。則在己者无憂。在己无憂。則害己者去矣。位日可進。德日可成。故爲有慶之漸。慶者。澤加于民。天下之慶也。然則南征。則志无不行。明矣。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萬物之升。其象則皆如地中生木也。自毫末以至合抱。人莫見其升之之迹者。以順積而致之耳。順則不逆于德。積則爲之有漸。故能升而不已。以極高大。不然。則逆德暴行。未能升而困及之矣。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初六居衆爻之下沈滯而難升者能自信之篤確然不移終自拔于沈滯之中故言允升而致大吉也上合志者二三之陽其升爲易初六能上合九二九三之志與之同體而升所謂用見大人勿恤者也故无沈滯難升之害焉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書曰沈潛剛克故升之道亦以剛中而應而後大亨九二是也九二能以誠信之道孚于上下其進而有喜不亦宜乎必曰利用禴者事天地鬼神與事君一道也禴祭簡薄惟以誠爲主苟有誠信雖天地鬼神无嫌于簡薄況人道乎是以无咎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自下而升至于三其來不可禦也況有剛陽之才足以自致乎是以如升无人之虛邑其行无所疑矣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孟子言太王邑于岐山之下居焉又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則岐山爲太王文王之所治也太王文王其道皆亨是以吉且无咎然所以亨者无他順事而已觀其狄人侵則事之欲土地則去之又曰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此太王之順也故邠人從之如歸市而肇基王迹所謂亨吉而无咎矣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文王之順也故二老來歸而天下歸之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所謂亨吉而无咎矣謂之順事不亦宜乎升之道以順積爲主獨六四得之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升之道在上爲易。在下爲難。在上以順而可升。在下必有剛德。而後可升焉。故六五之升。獨无所事。以貞自守。不失其吉。如歷階而升。有進无退。況九二以剛中而應之。其大得志宜矣。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在下升之難。故初六必合陽剛之志。而後可升。在上升之易。故上六有冥升不知止之辭焉。利于不息之貞者。冥升于祿位。則失知止之戒。苟能自強不息。以進于道。其爲利貞孰大于是。消不富者。冥升不已。則極于升而困矣。困則消至焉。是以不富。蓋冥升不已。爲消之漸。而在消息之理。息則富。而消則不富故也。易于坤體。多言不富者。陰道常乏也。泰之六四。謙之六五。皆是也。

䷮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天下之時不同。而所以處之之道。不能一也。困爲難處之時。惟君子反諸其身以修德。不繫于困否。故不失其亨也。大人之貞。寬裕有容。如天地然。何物足以困之。是以吉而无咎。以見小人匪正。不能處困。而凶咎必至也。處困尙德而不尙言。雖君子之言。人亦未之信。況衆人乎。

彖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尙口乃窮也。

困之所以成卦。以剛揜于陰。不能自伸。故爲困也。險陷而能說。不失其所亨之道。人之難能也。故惟君

子能之。君子亦大人也。言其成德曰君子。語其德之大。則曰大人。大人以貞而吉者。有剛中之德也。尙口乃窮者。君子有德。則以德濟身。尙德也。小人无德。則以利口辯辭濟其身。故云尙口也。尙德則不失其所亨。尙口則終窮矣。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君子小人。惟困乃見。故繫辭曰。困德之辨也。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澤水一物也。語其爲功利之名曰澤。論其爲功利之物。則曰水也。澤必資水而利萬物。澤无水則困。而无以資物矣。君子得位。而後能澤加于民。无位則困而窮處矣。君子知命者也。當其困也。豈復怨天尤人哉。一歸之天命而已。故孔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而孟子則曰。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則孔孟之困。皆致之天命而无怨也。遂志者。君子所志者道。道不以困窮而變。窮亦是道也。通亦是道也。故孔子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遂志也。孟子曰。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亦遂志也。遂志。是以不失其所亨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臀困。內自困也。困于株木。外困于物也。處困之初。內不能自安。外不能有行。內外皆困。而欲以柔濟之。則困益甚矣。是以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也。幽谷、不明之所。愈不能自安。至于三歲之久。无所見焉。又不若困于株木之有物也。既困于株木。而處之非其道。故有入于幽谷三歲不覿之象。雖九四爲應。方且自困。不能庇初。故如株木不能庇物也。然則處困之道何如。惟修德以致命遂志而已。凡卦之初居下

體之下。故爲臀。爲趾。爲拇。爲尾。皆一象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象曰。困、剛揜也。謂九二之剛揜于二陰。所以爲困。非止三之揜二也。然九二剛中之大人。困而不失其所亨者。特君臣未遇。天祿未食。君子困于家食之際。无飲食宴樂之奉而已。其道不可得而困也。朱紱王者之象。九五之君。方將以同德而來求。則困于酒食。非所患矣。利用享祀者。天下之至難致者。君之求至難通者。鬼神之德。而九二剛中之德至誠感物。故无或不通。以之待君之求。則朱紱方來。以之交鬼神。則利用享祀。是其至誠之道。无所感而不通也。苟不知是道。而欲妄進以求用。則先自失其所亨。凶之道也。中有慶者。大人以道自任。豈以口腹酒食爲困哉。蓋酒食以見君臣相遇。交際之道。不得乎此。雖如伊尹樂堯舜之道。不過老死莘野而已。終无享天心革夏正之事也。是知酒食之間。有天下之大慶存焉。故需卦于九五。言需于酒食。而詩人于鹿鳴言燕樂。蓋一義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石之爲物。堅不可犯。知不可犯而不犯。則无困焉。知不可犯而犯之。是以遇困也。六三之柔。不能以柔道自安。反欲用剛。上干二陽。困于石也。下乘九二之剛。據于蒺藜也。宮者自安之所也。妻者所安之主也。以進則非所困而困。以退則非所據而據。上下失自安之道。雖有宮有妻。將皆失之矣。是以凶也。象曰。不祥也者。其不能自安。則不善之幾也。至于不見其妻。則不善之明應也。故知處困而不自安。終必

至于名辱身危。死期將至。而後不祥之效終焉。至于不能保妻子。則他人可知矣。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當困之時。以陰求陽者无他焉。求濟而已。初六之困甚矣。而九四正應。不能以濟者。以九二剛中在下。力足以有濟。而初六近而可從也。故有金車之象焉。金有堅剛之象。車有積中之德。謂九二也。來徐徐者。初六既從二。而于九四之應。則徐徐其來也。當困之時。九二得濟難之權。四不當位。非其敵也。故不能濟初之急。而致徐徐其來也。不能濟初之急。是困于九二之權也。困于九二。而未能應初。吝也。雖吝而有終者。正道終復而應也。故初六言三歲。以見雖久而有期。非若終凶者也。與九四有終之義相符。象曰。志在下者。彼雖徐徐其來。而四則未有忘初之志也。有與者。雖不當濟困之事。以初六正應。而有當與之道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困之象上下皆揜于陰。在常人處之。受其困而已。在有爲之君。必思所以去之。是亦有用刑之象。劓刖者。上下皆刑之也。刑小人而去之。所以進君子。故九五劓刖。以困于赤紱故也。赤紱、君子之服也。病君子之不進。故刑及小人也。君子進則善者勸。而不仁者遠。何困之有。且君子難進易退。不求而致之。不可得也。故九五患赤紱之不進。而九二有朱紱方來之辭。以見九五之求之也。九二中直之臣至。而後有說。故曰乃徐有說。必曰紱者。紱、蔽膝也。與黃裳之義同。取其謙下之道也。朱紱、君也。赤紱、臣也。九二

以謙而不敢自進。九五以謙而不求之。故皆曰紱也。君臣相與。至誠而已。其道雖鬼神可交。況人乎。故以九二事君之道。用于享祀。則利用享祀矣。以九五下賢之道。用于祭祀。則利用祭祀矣。此亦見其君臣同于至誠之德。用于人。用于神。皆可也。如是。則天下其有不治者哉。志未得者。非樂于用刑也。君子未進。人君志未得之初。不得已而用之也。受福者。與孔子祭則受福之義同。蓋是道也。用于君子。則必得賢。用于鬼神。則必受福。人神雖不同。其交感之道。則一而已。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上六以柔居困之極。不能脫困。有葛藟纏糾之象。復欲安而居之。又甚危不可安也。是處困之不能退不能遂者。故曰困于葛藟。于臲卼也。曰動悔有悔者。畏懦之過。徒知悔吝生乎動。不敢動乎悔中。如是則必有悔至。不知當困之極。征而脫困則吉。是未可與權之士也。未當者。處困之道未當也。吉行者。謂悔雖生乎動。而困之上六。吉在于行。時有不得同也。此爻。蓋聖人明處困失時之戒。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井之爲物。水在下也。今坎水居上而爲井者。水在下則未用。在上則出而有功。乃能盡井之義。故卦辭合德與用言之。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皆井之德也。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言井之用也。井言其凶者。以見雖有德而不及用。非井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又曰。能盡

其性。則能盡人之性。又曰。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故中庸之言。皆終于用。盡井之義。則中庸之道得矣。然卦辭不言其功。獨言其凶者。蓋深以不克終其功爲戒也。能終其功。則吉可知。亦猶中庸言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之謂也。井字本取井榦之象。而井田又取井字之象。故卦名非井田之義。改邑不改井者。邑有變而井无變故也。取之不能竭。勿取不能盈。故无喪无得。往者、謂已應而往者也。來者、謂方來而應之者也。往者以此。來者以此。雖應物无窮。而其德未嘗改也。幾至未盡綆而羸其甁。與无井德者何以異。是以凶也。能克終其用。則无凶矣。孟子曰。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此論適與井之義同。是以聖人貴夫有用。而中庸之德爲至焉。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甁。是以凶也。

順入水性而能上水。是之謂井。蓋井以靜爲德。以動爲功。動而出。故能致養于无窮。不能動出。特止水而已。非井之義也。由是言之。則井之道。其猶人之性乎。人性本靜。及其盡之也。又足以盡人盡物。而至于參天地贊化育。井之德亦本靜。及其出而應物。則致養而不窮。故中庸自天命之性。至脩道之教。而後其道終。井自其德以及于有用。而其道亦終焉。改邑不改井。剛中之德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致養之功。功用未成。而羸其甁。非凶而何。不言无喪无得。往來井井者何。蓋皆繫乎剛中之德。聖人舉一以明之耳。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飢渴之害甚矣。人能无飢渴之害者。井養之功也。民之勞苦亦甚矣。使民忘其勞。而服田力穡者。君子勞民勸相之道也。勞民勸相之道无他焉。盡其性以安之而已。因其性以利導之而已。皆所以致養也。故勞民勸相。可以配井之功用。則井之功用博矣。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井泥在下之物也。井以潔而食。泥則汙穢不食矣。舊井无禽。汙穢也。禽尙不至。況人乎。初六。知守下而不知動出之功。故爲時舍也。亦猶人之性。不能自修。僞惡日生。則性失矣。安能有及物之功乎。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巽之性順而入。不能自舉。以趨有用之地。故九二亦失井之道。而莫見其功也。井以上出爲功。不能動而上。反如谷水旁流。足以射鮒。不足以養人。其德既非美矣。語其用。則甕且敝漏。雖有動出之名。而无上水之實。是以爲衆所不與也。敝漏近于羸瓶。无與近于時舍。若是者。安知有用之大乎。許氏云。甕、汲瓶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知井以上出爲用。而能自治以待用者。九三是也。渫治之而不食。則不見知者衆也。不見知者衆。故有知之者。爲我心惻也。心惻。傷之也。傷其可用汲而不食也。猶之修德之士。不見用者。王不知之也。王不

知之。王之不明也。王明。則達而兼善天下。而天下受其福矣。象言井渫不食。行惻也者。蓋言渫治而不見用。其行可傷惻也。爻言王明。而象言求王明者。君子難進易退。蓋求明王而事之也。故古之人有非其君不事者。所以求王明也。欲見爻言王明。爲九三之未遇。故曰求王明也。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九三。有其才而未得其時。故有求王明之辭。六四。近中正之君。非无其時矣。而其才不能濟物。足以自修而已。故有井甃之象焉。雖不能濟物。苟能自修。則无咎矣。未爲失也。易之言无咎。于有疑之爻多言之。其不言者。或明見其无咎。或明知其有咎。如井之初六九二。雖未至凶。皆有咎之爻也。九三雖未吉。知其无咎矣。六四之才。疑于有咎。故明言无咎以別之。聖人之意。或見于有言。或見于无言。是以人難得之也。

九五。井洌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九五。剛德中正。才德與位兼得之。井道莫善于斯。故言井洌寒泉食也。洌、潔也。寒者、水之性也。寒泉既不失其性。又修潔之。食之美者。莫善于斯。猶人能自脩。不失其性。則德全矣。天下之性。初未失也。皆以不中不正則失之。其能自脩。使不失其性者。无他焉。中正而已。寒泉之食。亦猶是也。然言洌又言寒者。洌言井之脩潔。主人事而言也。寒言泉有自然之性。主天理而言也。人事學也。天理命也。兩得之斯爲至矣。繫辭論九卦皆言德。德未有不能脩性而得者。此井之道。所以與性通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井无他道。特以上出爲功用耳。故至上六。爲功用大成。而元吉也。收者、功之成也。勿以功成。而遂吝其博施濟衆之德。故云勿幕。戒其勿幕。所以終井道也。其功既成。其施愈博。天下信之。是以元吉。象言元吉在上者。非上六之元吉也。井道至上可大成。盡元吉之道也。

䷰ 離下兌上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甚哉。革道之難也。天下之事。不和則革。和則无革。是革之繫乎時者也。聖人以道論之。乖于道則革。不乖于道則不革。是革又繫乎聖人也。然方革之初。固不能使天下之盡信。俟其盡信。則失時矣。故聖人觀當革之時。盡其在我所以革之之道。雖衆所未孚。革已則其孚必矣。蓋得革之道故也。故卦辭首言已日乃孚。以明革道之難也。革道如之何。元、亨、利、貞是也。元、亨、利、貞、天德也。无欲也。革之而不失天德。是可革也。故革之而當。已日可孚。其悔亦亡矣。革之而失天德。是不可革也。不可革而革。則革之不當。已日不孚。必有大咎。不止于其悔不亡而已。悔亡者。凡欲革者皆有悔。是以革之當。則能亡其悔也。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息、滅也。非生息也。水火之性。以勝相滅。然有相違者。則不息也。不幸如二女同居。而不能相違。其志復

不相得。則必革而息矣。巳日乃孚。言革而後信之也。文明以說。大亨以正。然後革而當。其悔乃亡。非文明以說。大亨以正。則知其革必不當。其悔不能亡矣。文明、故見于未革之先。說、故孚于巳革之後。大亨、故能終革之道。正、故能明革之公。以是爲當而悔亡。則革之道其難矣哉。然天地尙有革而不能廢。況人道乎。此湯武革命。所以不能自已也。惟順天。故元、亨、利、貞。惟應人。故巳日乃孚。上乃順天下能應人。故悔亡。能此則爲湯武。不能此是篡也。且桀紂之君。上則得罪于天。下則結怨于民。湯武知當革之時。盡所以革之之道。以順天應人而已。曾无私欲焉。此革之道也。是以革通天道。非止人事改更而已。故曰大矣哉。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革、天道也。非人力也。天道謂之革。人力爲之。則曰篡也。惟革本天道。故卦具四德。而象言治歷明時。聖人所以明天道而欽授之。此革之所以爲大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革、有革者。有革之者。有從革者。有輔君之革者。諸爻之義不同。初九在下。非能革人。亦非人所革者。從革而已。故固用黃牛之革。黃、中色也。牛、順物也。戒其用中而順從。是以不可有爲也。不可、戒辭也。初九雖非可爲之爻。聖人之辭。又所以戒不知革道者也。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六二。得君得位。柔順中正。可以革矣。而臣道不當先君。故君已革而後乃革之也。已日乃革之。非從君之革也。謂終君之事而革天下也。是以進則吉而无咎。已日革之。則盡臣道。故其行有嘉。君未革而革之。則失君臣之道。非嘉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革之爲卦。上則九五下則六二。爲革之主。三不中而用剛。非革之主也。故以革道進則凶。以革道守則厲。不知革不可妄爲。有天道存焉。非九三用剛炎上之性。可自任之時也。首言征凶貞厲。蓋九三之象如此。下言革言三就有孚。則明革之卦辭。言三就之道也。三就有孚者。謂元、亨、利、貞。悔亡。及已日乃孚也。三者皆得之。是爲三就也。故進則无凶。貞則无厲。九三既非其位。又非其人。而捨革言三就之道。則又何之乎。宜其征則凶。貞則厲。是誠不若初九。鞏用黃牛之革矣。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九四近君而用柔。輔君之革者也。輔君之革。非自用也。故其悔可亡。而上下信之。是以有孚改命吉也。不曰革而曰改命者。四不若二之中正。不能行已日乃革之大。特可奉行改命而已。猶之出納之臣也。書曰。夙夜出納朕命惟允。然則出納王命。以信爲主。此九四所以有有孚信志之辭。信志者。志可信于人者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盛矣哉。九五之革也。大人之道也。且虎之文。炳然而易見。大人之道。文明而可覩。使天下曉然知大公至正。革命之當。无陰謀可疑之事。以順天應人。則天下不必占決而信之也。昔湯征自葛而天下信之。其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之道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上六革道既成。君子小人。皆從九五大人而革者也。君子骾中彪外。至誠以從君。故其文蔚然以成豹變。炳者。文之著明也。蔚者。文之茂密也。豹與虎相類。蓋言從君之德也。詩所謂濟濟多士。秉文之德。羣黎百姓。徧爲爾德是也。小人雖无德自將。亦能革面從君。不失順從之道。此所以爲革道之成也。革道既成。則无革矣。猶欲以革進。則凶。惟能居守其貞。是以吉也。書曰。夏迪簡在王庭。豈豹變之君子乎。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

易以器物名卦者。井鼎二卦而已。聖人名卦必以道。獨二卦以器者。以明道器皆一也。由道可見器。由器可推道也。井以不改爲德。以動出爲功。井之道也。鼎用以享上帝。養聖賢。鼎之道也。伊川謂吉爲美字。卦才可以致元亨。未便有元吉也。故彖辭无吉字。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井、鼎、皆物也。彖于鼎言鼎象。而于井不言象者。蓋井之象水在下。今取于巽乎水而上水之義。非象也。鼎取以木巽火。亨飪之象。故曰鼎、象也。聖人之亨。豈口腹之奉而已哉。亨上帝養聖賢而已。亨上帝。交天也。養聖賢。交人也。交通天人。則亨飪之用大矣。巽而耳目聰明者。人君之視聽。以天而其明四目達四聰也。以人能亨上帝養聖賢。則其耳目聰明之用廣大矣。故可以垂旒充耳而聽天下也。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五之德也。自聖人亨以亨上帝。以至得中而應乎剛。皆致元亨之道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鼎能革物而已。君子法之。何取于正位凝命哉。究鼎之用。上足以亨上帝。下足以養聖賢。雖人君垂旒充耳而聰明无不及焉。故君子正其位以凝命。以成垂拱无爲之治者如此。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趾、下道也。凡物之顛趾皆悖也。惟鼎之用。初必顛趾。利于出敗惡以致潔取新。故在鼎獨爲未悖也。妾、下人也。使妾有子悖也。子足以奉祭祀。承先祖。亦未悖之道也。是以无咎。以從貴者。否爲賤而潔新爲貴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象曰。鼎有實。愼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凡陽爲實而陰爲虛。九二剛中。故爲有實。明鼎之方用。非虛鼎也。仇爲我之害者也。虛則方有容。故害我者不來。實則盈滿之時。故害我者必至。必使我仇不我能即。然後吉。此聖人持滿之戒也。古之人爵

高祿厚。不免凶禍者多矣。皆仇能卽之故也。仇非一也。既滿而仇人則人爲仇。既滿而驕則驕爲仇。既滿而貪。則貪爲仇。凡能害我者。无彼无此皆仇也。是以古之君子愼之。欹器之戒。以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九二之仇。不我能卽者。用中故也。象言愼所之者。方是時。尤當愼其所之也。之怨耦、之驕、之貪。皆所之也。有所之則有所致。鼎既有實。何致之有。是求益也。盈而求益。損之道也。故害且至焉。是以君子戒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者。仇雖有害我之理。然我能用中。則仇自病之。而不我能卽。故終吉而无尤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鼎以虛中故能受。耳以虛中。所以納鉉。九三。居下體之上。有鼎耳之象。以陽居陽。其實甚矣。不能虛中以待。是所以鼎道革。而其行塞也。凡物之行以足。獨鼎待鉉故以耳。耳實則其行塞。其行塞則不爲用。雖有雉膏。烏得而食之。雉、文明之物也。離之象也。膏、祿食也。上有文明之君。至美之祿。其行既塞。不可得而食也。必待陰陽之和。然後虧其悔而終吉矣。豈高明柔克之戒乎。失其義者。失鼎耳虛中之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二與四同功之爻也。二方有持滿之戒。愼其所之。故四以近君而任天下之重。曾不自量其力。至于喪身敗事。沾汙狼藉。其凶甚矣。信如何者。言力小任重之理。信當如何。言必至于敗覆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六五文明之主柔順居中故有黃耳金鉉之象黃中也中虛故能納鉉金堅剛也故足與有行能如是焉鼎道備矣固守是道終无革耳折足之憂也中以爲實者六五陰虛以黃中之德爲實也亦猶坤之六五美在其中之道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上九鼎道大成剛柔適宜故得玉鉉之象玉剛而温非一于剛者也是以大吉无不利與井之上六元吉在上之義同剛柔節者以剛節柔以柔節剛相與以相濟猶所謂欲剛必以柔守之之意也九三剛過于中无節也九四用剛自任之過无節也故獨上九得剛柔之節而盡玉鉉之美以成鼎道之吉斯爲至矣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自乾坤而來變之始者莫先于震故爲動之始然乾坤震動之始其來方與莫測是以有震動之象曰亨者天下之理不動則不亨故天地萬物待震而後亨也自震來虩虩皆主人事而言虩虩恐懼之貌啞啞和樂之意因震動而恐懼則長慮卻顧終无危亡之失是以後獲笑言和樂之吉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者雖有大震恐不失主祭之道蓋知恐懼修省而已主祭長子之事也然則文武始于憂勤終于逸樂其亦震來虩虩笑言啞啞之義乎

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震來虩虩因恐懼而致福笑言啞啞和樂而未嘗失則驚遠懼邇言震之大遠邇皆及之也震之爲卦內外重震故有遠邇大震之象遠邇大震而能不喪匕鬯此其所以可守宗廟社稷爲祭主也匕者挹鼎之器所以載鼎實而致之俎鬯香酒所以灌地降神皆主祭之事也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洊重也上下皆震威益盛也當是時也知恐懼畏天修德省身故可以无過而不至于危亡苟不知恐懼修省之戒則危亡必矣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恐懼修省于前則必獲和樂笑言之吉于後理之必然也初九震動之初恐懼修省不可緩也過此則危矣故于初言之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震之動自下而上在震之初猶欲恐懼修省況二之乘剛乎故震來則危厲而喪失隨之也躋于九陵避其來也不知修省而避非其道也故不待逐而七日可得言不可避也七日一卦之復復則自來矣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震自初動。六三遠于動者。而能蘇蘇然。畏懼不自安。是以行而无過眚也。不敢自安者。知位之不當。亦所謂知懼者也。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九四處多懼之地。陷于重陰之間。无中正之德以自將。故不能有行。而遂泥也。滯溺不自振。又安有光亨之道乎。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二以來厲而喪貝。則五之往來皆厲。宜其大有喪也。得无喪有事。亦幸矣。有事者。其事也。謂六五之君事也。象言危行者。往來皆厲。行則危也。六五往而上則卽柔。來而下則乘剛。皆喪有事之道。是以知其危也。六五位雖不正。而用中焉。其事既不失中道。雖涉危行。可以大无喪矣。以无喪爲大。則知喪之亦大也。億者。恐懼驚歎之辭。說者或爲辭。或爲萬億。或爲億度。其義頗不能通。爲辭近之。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居震之極。无中以自守。內積驚懼。失所處之道。是以志氣索索然。而其瞻視。亦矍矍然不安也。能止而守。不過驚懼而已。以征則凶也。震驚之來。未及其身。方及其鄰。能畏懼而戒之如此。則无咎矣。蓋先時而懼。未至于極故也。婚媾所親也。有言失之小也。處震之極。得无大咎足矣。小有言。蓋不可得而免也。

象言中未得者。以失中道。故索索然也。震卦言虩虩、啞啞、蘇蘇、索索、矍矍。與二五之言億。諸卦皆无其義。雖多爲恐懼之貌。亦于爻義各有辨也。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伊川曰。艮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雍曰。艮止之義。最爲近道。而知之行之者鮮。且天下之欲无窮。而人每患于不能止者。蓋不知无欲之地而止之也。有欲而止之。大畜是也。故有說輿衛豶豕之象。伊川所謂力止之者也。止于无欲之地。所謂艮其背也。人之有目。欲于色者也。耳欲于聲者也。口欲于味者也。鼻欲于臭者也。至于背。則无見无知。故无欲。常與物背馳而不相向。使欲无自而生。故得安于止之道。一身且不獲。況外物乎。內欲不動。則外境不入。是以行其庭不見其人也。不獲其身忘我也。不見其人忘人也。忘我者。在止之止也。忘人者。在行之止也。以止而忘我之止。施之于行。施之于人。皆一也。內外兼止。則人欲自滅。而天理固存。是以无咎。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與艮其背之義正同。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止有止之止。有行之止。其行止之間。又有時焉。蓋行止繫乎時。而不繫乎止也。止所以應行止者也。時

所以爲行止者也。是則艮止之止在我。而行止之止。則在彼矣。行止爲時。則艮止爲道矣。故彖言時止則止。又曰艮其止。所以兼明有二義也。且艮之道。時方止。則止其止。時方行。則行其止。行止在時。艮止在此。在時者不可必。在此者可必。不以在此之可必。而易時之不可必。則止道盡矣。是以艮止之中。復有行。而行止之行。復有艮之止。是所謂行其道者也。孔子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孟子曰。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是皆以止道應時也。莊子曰。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于塗中乎。二大夫往矣。吾將曳尾于塗中。是爲知止不知行。有我廢時者也。欲孰甚焉。且天下之欲。常生于必。而无欲生于不必。孔子所以毋必者。止其欲也。莊子不知必之可止。而欲必其生之樂。是以失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之義。老氏有曰。絕聖棄智。絕仁棄義。莊子又曰。焚符破璽。剖斗折衡。彼時有之。而我絕之。欲不在時與物。而在我也。易在彼之欲。而爲我之欲。其惑甚矣。故雖艮止之道。聖人不能廢時。老莊氏未之思也。動靜統言之也。行止亦動靜也。動靜俱不失時。其道至矣。故光明也。道大成則明。故中庸曰。誠則明。其道光明。則艮道大成矣。艮始于止。施之于行止。又施之于行止之時。此其所以爲大成也。止其所者。又言止无他義。知其所而止之耳。上下敵應。不相與者。艮之六爻皆敵也。敵所以成艮也。知敵而相與。則爲交戰之道。失艮止之義遠矣。知敵而不相與。則與敵背馳。情欲自遠。是以能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无咎也。无咎者。于道无失。其爲義大矣。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艮之爲卦。上下皆艮。故曰兼山。下卦內也。內爲身。上卦外也。外爲人。兼內外而統之。所以有不獲其身。不見其人之象也。止无他義。止其所而已。以君子之位言之。則思不出其位者。亦止其所也。位非獨爵祿而已。所守之分皆位也。必曰思者。未有事之時也。未有事之時。則无欲矣。待有其欲而止。則非艮也。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然則艮之爲止。其在茲時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趾、初象也。凡動之先。莫先于趾。止于動之先則易。而止于既動之後則難。止于其先。故得无咎。止于既動之後。不能无得失也。利永貞者。利在久于其道。而固守之也。中庸曰。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是不知利永者也。又曰。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是能利貞者也。象言未失正者。止于未動之先。未有失正之事也。小畜于復自道言吉。復于不遠復言元吉。艮之初六。有過于二者。而不言吉。蓋吉凶者失得之象。二卦之復。雖與止相近。然有失而能止。則謂之復。凡言復。皆先失後得。復則吉。不復則凶。吉凶可得而言也。艮其趾。則止于未失得之前。吉凶失得。皆在所止矣。是以不言吉也。然則艮之无咎。豈不足于小畜與復之吉哉。蓋不使累于得失而已。故象言未失正。則止于无失。止于无失。則未嘗有得矣。然世多以吉爲過于无咎。是不知吉與无咎。自爲二道。論有爲則莫善于吉。論守道則无咎爲大。是以易辭或言吉。或言无咎。或吉而无咎。或凶而无咎。不可同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腓腸也。下體之所主也。上而股。下而足。皆隨之。故爲六二之象也。六二下卦之主也。初六九三之所隨也。六二雖居中得正。得止之道。然以柔用柔。才有不足。是以不能舉其隨。而其心不快也。方止之時。忘我忘人。而六二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何哉。蓋六二有爲之臣位也。君子正心誠意之初。故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及其道之大成。施之于天下國家。欲天下各安其所止。蓋伊尹使是君爲堯舜之君。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孟子欲正人心之時。而不能拯其隨者。是以其心不快也。此謂其隨。失隨之義。故君子其心不快。象言未退聽。謂隨者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

不能止之于初。至于三則難矣。九三用剛。有力止之象。猶大畜說輿衛。豕之道也。限。所以制內外也。內欲不生。外境不入。所謂艮其限也。亦猶列身之夤。而制其左右也。厲熏心者。常以危亡之憂。熏爍其心。使不忘者。所謂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者也。曰熏者。與詩言憂心如熏同意。凡此者。皆以九三之止失于早辨。故必極于用力以限止之。方之初六。則甚難矣。然艮止之道。行无不善。是以六爻終无凶危。特有難易之別也。雖然。止而言厲何也。中庸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君子失性之危。中庸謂之陷阱。則艮之言厲。一道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以初論四。則初爲早辨者也。然有初之艮其趾。然後四能艮其身。先後之序。理亦宜然。艮其身。則一身

之內。合于自然。无不止也。是以无咎。止諸躬者。謂能成己而已。未能成物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六五君位。一卦之主。蓋主天下之止者也。天下命令之所由出。可不慎乎。故艮其輔。言有序。而後悔亡也。輔頰車也。言之所出也。有序、中節也。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有序者。固如此也。是以其悔可亡。惟中正之君。故能愼而止之如此。庸主忽其言。故天下亦共違之也。觀舜命九官。則知艮其輔言有序之道。而商紂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无益。謂暴无傷。蓋有間矣。豈孔子所謂喪邦之言哉。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居止之極。止之過中者也。過中則疑于有失矣。然愼厥終惟其始者。古人之戒。有始有卒者。聖人之事。能過于止。是厚于終也。又安有失哉。故言敦艮吉。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漸之進不速而不已也。天地之道。進皆有漸。況人乎。舉人道而言之。則進之漸者。无若女之歸也。女歸不以漸。則奔也。漸則爲歸。速則爲奔。故女歸以漸爲吉也。凡天下之進。如女歸之漸。无不吉也。利貞者。女歸之道正也。固守之。无不利矣。然聖人制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之節。其禮爲尤備。是以

知其漸也。鴻之進也。有于干、于磐、于木、于陸、之漸。豈不猶女歸之禮乎。故卦辭言女歸。而爻明鴻漸。其義一也。伊川曰。諸卦多利貞。而所施或不同。有涉不正之疑。而爲之戒者。損之九二是也。處陰居說。故戒以宜貞也。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大畜是也。言所畜利于貞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漸是也。言女歸之所以吉而利者。以如此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彖言漸之進。如女之歸則吉。所以明卦辭也。蓋世俗多失漸進之道。獨女歸有漸存焉耳。進得位者。先明女歸之漸。而後言人之進也。凡人之進。以漸得位。則往有功。蓋其進銳者。其退必速。是以无功也。進既以漸。又能以正。則可以正邦。所謂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也。凡進以漸者。必不失正。進不以漸。而失正者多矣。孔子于漸進之時。又幷進以正而言之也。其位剛得中者。言五之德也。止而巽。動不窮者。言漸以止巽而動。是以其進不窮也。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則木之生。未嘗不以漸也。有山之高。而木生焉。故其高无窮。猶漸之進。其進有道。故亦不窮也。進之道何如。止而巽是也。先有所止。不爲妄進。巽而入之。則有漸矣。居賢德。先有所止也。善俗。巽而入之也。德非一日可成也。俗非一日可善也。居賢德善俗。又漸之義也。居賢德而後善俗。蓋先自治而後治人。彖所謂進以正。可以正邦之道也。易以巽主風教。故此言善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易以象言之。則一卦一爻之內。天地萬物。无不具焉。聖人或取諸身。或取諸物。獨能舉其一以明之耳。理不能盡也。如艮則取諸身。漸則取諸鴻。非艮之象不在物。而漸之象不在人也。故卦言女歸。象言進位。爻言鴻漸互相發明。无嫌于不同也。世之論象者。率拘于說卦。已言八卦之象。其所不言者。不能明也。況六十四卦之象。古人未嘗明言之。且震爲龍。而乾稱龍。乾爲馬。而坤稱馬。坤爲牛。而離稱牛。皆非說卦之象。八卦无鴻。而漸稱鴻。故知易之取象。天地萬物无不具。聖人亦不能盡言。姑舉八卦之略。使後世知所謂象者如此。貴夫觸類而長之也。鴻漸于干者。鴻。水鳥也。干、水涯也。言進之漸。未遠于水也。君子能安于漸也。小子細人也。志務速進。故以漸爲厲。危之而有言。是不知在漸之初。未能遠進者。其于君子之義无咎也。何危之有。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磐、石之可安者。自干而磐。已獲安矣。飲食衎衎。蓋君臣相遇。安而和樂也。與詩所謂嘉賓式燕以衎同意。漸進之道。見于得君之祿。安樂飲食。雖小子亦无危厲之言。是以吉也。不素飽者。不素餐之謂也。伊川曰。不素飽者。君子漸進于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豈徒空飽飲食而已乎。而王輔嗣謂本无祿養。進而得之。其爲歡樂。願莫先焉。孔氏因之曰。素故也。故无祿養。今日得之。故願莫先也。觀此益見伊川先生造次不忘于行道二子所養。如此而已。昔孟子謂樂正子曰。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餔啜也。飲食

之事。疑于脯腊。故孔子言不素飽之義以明之。而二子以得祿養爲歡樂。豈不異哉。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初二之進也有漸。而三則自任以剛。其進欲速。失漸之道。是以致凶。爾雅。高平曰陸。自水而至于陸。進之甚遠。故有夫征不復之象。進而比四。不正之婦也。故曰。婦孕不育。凶。然九三之才。有進无退。患在失中。獨用以禦寇則利也。離羣醜者。捨初二同體而進也。失其道者。比四之不正。失漸之道也。非所謂進以正。可以正邦者也。順相保者。禦寇所以保其類也。初二陰柔順九三之相保也。與蒙之上九利禦寇同義。蓋他无所用。獨可禦寇而已。蒙之象言上下順者。以己獨處上。衆皆順之也。此言順相保者。初二順而相保而已。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六四陰柔。才有不足。乘九三之剛。從而比之。非所安也。故有于木之象。桷。平衡之柯。或得則可安矣。安則无咎。象言順以巽者。當不安之際。惟巽與順。可得安寧故也。巽、權道也。繫辭曰。巽以行權。然六四順以巽。終爲无咎之爻。而先言于木不安之象者。蓋六四之象。有失有得。獨言其得。則人將莫知其失。而不愼始者多矣。聖人雖取其善終。又欲人之善始。是以兼明其失得也。漸之爲卦。本明愼始之義。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陵高阜也君之象也二五正應君臣同中正之德宜其吉矣然猶三歲不孕者以三四爲之間故也四不能間五而能間二九三禦寇之才足以間五然君臣同德有間終合故終莫之勝也雖九五之尊猶有三歲之久者亦爲之以漸故也三言夫征不復五言婦三歲不孕以卦辭言女歸吉故以夫婦爲言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先人有言陸當作逵逵者九達之衢雍曰漸進之吉至是无所不通矣安與樂皆不足以盡之漸之六爻其辭皆聲音相協故初則干言二則磐衍三則陸復育四則木桷五則陵孕勝如此則上九爲逵儀明矣其羽可用爲儀者九達之地非止十目所視而已通道大都人之瞻仰者衆莫不以爲儀表也漸進之吉孰大于是羽者外見之美故人可則而象之也不可亂者至美外見獨異于衆人故人莫得而亂之也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歸者女子之嫁也妹言少女也少女從長男非正之道樂于自進則凶也何所利哉卦辭言征凶者獨歸妹一卦然而非樂于自進亦无凶矣王輔嗣以歸妹爲娣媵故其言曰雖與長男交嫁而係娣是以說也孔氏因之曰以妹從姊而嫁謂之歸妹誤矣娣媵謂之媵非歸也孔子言天地之大義謂夫婦也娣媵豈能具此義哉諸爻言娣義自不同輔嗣以初九有歸妹以娣之辭故以妹爲娣媵耳六五曰其

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孔子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以見妹稱君。而娣爲媵矣。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有乾坤則有六子。有天地則有男女夫婦。天地夫婦之義一也。繫辭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故彖以歸妹爲天地之大義。蓋主夫婦生化之道而言也。歸妹人之終始者。夫婦生化之道。終則有始。猶天地之无窮也。說以動所歸妹者。孔子先言女嫁。皆曰歸。至此論歸妹之卦。所以征凶无攸利也。關雎之義。樂得淑女。蓋以德爲主。而此長男。以所歸者妹。遂說以動。則不以德矣。彼既不以德而說。此又不以德而進。是以征凶。位不當者。卦爻皆不當位。是以有不以德進者矣。以少女而歸長男。非以柔乘剛而何。宜其无攸利也。或謂少女說而動。如此。則去淫奔不遠矣。孔子曰。說以動所歸妹也。觀此。則說動者男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衞人作氓詩。蓋言男女无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此所謂男女不終之敝也。歸妹之義。雖非奔誘。然以長說少。志在容色。失夫婦之大義。其去奔誘不遠矣。是以君子于此。欲思永終偕老之道。而戒不終之敝也。禮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所謂永終者如此。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初、在下賤者之位也。上无正應。无所歸焉。娣之象也。自无所歸。因人之歸而爲娣媵。故言歸妹以娣也。

跛能履者。娣雖非正。亦足以有行。猶跛者之能履也。故進而佐其君則吉。恆者可久之道也。娣媵古之道。非妄爲也。故可久。吉相承者。言娣以進而承君爲吉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九二剛中賢女也。長男說少女而動。則夫之非賢可知矣。女從男者也。夫之不賢。女不能制也。一賢一否。眇之象也。眇而能視。以見九二之獨賢也。然夫之不賢。豈可變常而從之哉。守其幽獨之操。不爲不賢之人奪其志。可謂女子之貞者矣。斯其所以爲利也。故曰。利幽人之貞。九二。蓋能獲其利者。非才不足而戒之也。幽人。亦女子之象。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六三之女不正也。不正之女。人之所棄。故難其歸而有待也。雖有待而終難其歸。固不若反歸妹之義。而從娣媵之事也。未當者。居位未當。是以不能有所歸而待也。下卦惟九二得中。有歸妹之象。初居下位。三失正德。故爲娣媵。義殊不同。而謂一卦皆爲娣媵之象則非也。娣媵非天地大義。安足以盡歸妹之象。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三之與四。其不當相似。而辭有不同。何哉。蓋六三以柔用剛。又爲過中。而九四以剛用柔。有未中之義。

是其所以不同也。以其不當无應。亦不免愆期有待而已。其歸終有時。故无反歸之事。象言有待而行者。行如詩言女子有行是也。又以見所以愆期者。在我有所待。非人不求之也。以是知過中與未中用剛與用柔。其不同如此。所以繫辭言三多凶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六五以柔居尊。得謙下之道。故爲帝乙歸妹。與泰之六五同意。此王姬下嫁之象。帝而稱乙。亦言其謙柔也。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者。君、謂妹也。妹以德自飾。不以服飾爲事。故不如其娣之袂良也。詩序言王姬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則詩人所美者。繫乎肅雝之德。不獨取于車服也。月幾望者。不自滿假之意也。其娣袂良。猶能謙下。而无嫉妒之心。蓋樛木逮下之義也。帝乙歸妹。下于其夫也。月幾望。下于其娣也。夫如是。吉孰大焉。故樛木之詩。每章必以福履終之。是亦月幾望而繼以吉之義也。月、陰類也。小畜上九曰。婦貞厲。月幾望。則月爲女子之象矣。其位在中。以貴行者。天下未有不得中而能謙下于人者。六五之位在中也。以尊歸卑。是爲以貴行也。惟在中。故能不失貴行之義。聖人之意。尚德而已。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上六居一卦之極。失謙下之義。无以奉祭祀。則非夫婦之道矣。故稱女士焉。未嫁曰女。未娶曰士。筐所

以載實也。承筐无實。失婦道也。禮云。血祭盛氣也。親割牲而无血。失夫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所利哉。是以夫婦之道。有不能永終者。以此。聖人貴其知敝。故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言无實无血无攸利。于上六之爻。皆不能永終之敝也。